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3-15

##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7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审议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致歉公告”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384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1%）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临时提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该两项临时提案须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公司决定在 200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 2003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增加“关于审议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致歉公告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议案”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3 月 19 日

# 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审议本公司致歉公告的临时提案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投原宜71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桑德集团。

鉴于本公司上述转让行为违背了公司于200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向国投原宜的其他股东及国投原宜公司致歉（致歉公告已刊登在2003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现向国投原宜董事会提请在2003年3月30日召开的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公司的致歉公告进行审议。

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对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临时提案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03 年 3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有权提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现提名文一波先生、王求真先生、杨建宇先生、周希安先生、卞于贵先生、樊行健先生、刘延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樊行健先生、刘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现提名胡泽林先生、赵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推荐的监事殷诗乐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特提请在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一波先生：1965 年出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处工程师、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环境公司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求真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曾任湖南省湘潭市建设银行岳塘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湘潭桑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总部总经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杨建宇先生：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任分支行信贷市场部负责人、总行高级经济师等职务，曾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周希安先生：196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西北市政设计院科研院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卞于贵先生：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投资信贷科长，宜昌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风险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行健先生：1944 年出生，中共党员，1966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1967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财经学院任工业经济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部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刘延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本科，1988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获辽宁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

附件二：

##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就提名樊行健先生、刘延平先生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

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3 年 3 月 17 日于湖北宜昌

附件三：

##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樊行健，作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樊行健

2003 年 3 月 18 日于西南财经大学

#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延平,作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延平

2003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北方交通大学

#### 附件四 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泽林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市金兴实业总公司，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赵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科长、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等职务。现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公司中南总部高级经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殷诗乐先生：1972 年出生，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郑州郑煤集团环保处副科长，现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